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淑萍
電話：02-27377568
傳真：02-27377924
電子信箱：sphsieh@most.gov.tw

10610 P3-限時掛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493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6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本部補助經費
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」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，查核結果彙
整表中所列事項，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，逾期未聲復
者，視同同意本部查核結果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良基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/07/19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60026105

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抽查之計畫編號、主持人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一、104-2410-H-○○○-○○○-MY3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業務費項下核有下列事項，請繳回：</p> <p>一、憑證第○號列支兼任助理○○○體檢費用 1,225 元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，除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以下，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助理人員費用，應於管理費列支。</p> <p>二、憑證第○、○及○號列支「時間教會我們的事：○○○」、等 6 筆圖書計 1,547 元，與計畫執行尚無直接相關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二、104-2410-H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○號列支「CNN○○○」等 6 筆圖書計 1,753 元，與計畫執行尚無直接相關，請繳回。</p>
<p>三、104-2113-M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一、依本部改制前(國科會)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規定，彈性支用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，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，除「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表」所列事項外，仍應從其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備註四規定，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禮品費。</p> <p>三、業務費項下憑證第○號於彈性支用額度內列支計畫主持人前往日本○○大學與○○○○教授進行研究合作討論之禮品(衣服)饋贈 3,500 元，非彈性支用額度支用之範圍，且與上述二之規定不符，請繳回。</p>
<p>四、104-2511-S-○○○-○○○-MY3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○號列支兼任助理○○○105 年 11 月 29 日出席費 2,000 元，依本部改制前(國科會)102 年 1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0359 號函規定，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專題計畫，計畫內相關人員屬執行計畫本務，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具酬勞性質之費用，請繳回。</p>